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通決議案

「動議實施出售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動議呈請本公司董事會採取措施並於本決議通過日期後盡快分配資源實施出售計劃。」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衍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則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為曾興杰先生。